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改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政府就改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所提出的措施，包括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附表 1 以實施改善措施的建議。

背景

2. 檢討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的標準以及使用情況，是持續進行的工作。一九九九年七月，我們開始全面檢討本港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以期制定改善措施。為使我們能夠針對最有需要的地方着手工作，我們詳細研究過一九九八年內從各種途徑(主要為交通投訴組)收到的建議及投訴，以了解一般問題所在(結果摘要載於附錄 A)。在分析這些問題並研究主要海外國家的做法後，我們針對交通標誌的設計標準、設置方式和監察／維修工作，制定了一套改善策略。

3. 我們曾就各項建議，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駕車人士協會及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他們大致上表示支持。

有關設計標準的改善建議

4. 我們發現部分現有的限制性交通標誌有欠理想，有需要重新設計，使其更加清晰易讀和美觀，有關建議改善措施詳列於下文。

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

5. 我們的建議措施如下：

(i) “不准停車”的限制標誌

我們建議縮小標誌的尺寸，但說明限制時段的文字則採用較大字體，方便駕車人士從遠處可清楚看見標誌內容。目前我們採用不同標誌組合以表達不同的停車限制

時段，是一個靈活的方法，但在不同地點採用大小不一的標誌，既不便閱讀，亦有欠美觀。我們又建議，這些標誌的設置方式應與其他限制標誌或提示標誌一樣，面向駛來的車輛，以方便道路使用者閱讀有關訊息(目前，重複豎設的標誌都是與交通流向平行)。至於重複豎設的標誌，底色會用白色，以資識別。各款新限制標誌見附件 1。

(ii) 髹在路邊的黃色輔助標記

我們經過一年試驗在路邊髹上黃色輔助標記，顯示不准停車的各種限制時段(附件 2)，有關試驗效果理想。這些黃色標記連同已設置的顏色標誌桿對駕車人士大有幫助，因為他們會更容易識別不准停車的各種不同時段。

(iii) 巴士專線標誌

我們建議重新設計標誌外觀，務求更清楚地顯示某些地方設有巴士專線，並註明實施時段。我們也會在巴士專線的行車道上，每隔一段適當距離(在市區道路為 50 至 100 米，在郊區幹道則為 250 至 400 米)髹上專線的實施時段(附件 3)。

我們最近已試行在紅磡交匯處設置兩個新設計的巴士專線提示標誌。我們正留意公眾對新標誌的反應。

(iv) 快速公路出口編號

這是新設的交通標誌，旨在協助快速公路上的駕車人士清楚知道自己所處的位置，從而選擇通往目的地的正確路線(附件 4)。我們曾就這項安排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贊同有關建議。其後我們亦徵詢了各駕車人士協會的意見，他們都表示支持。我們建議採用附件 4 第 2 頁所載方案 4 的出口編號制度。如試驗效果理想，在附件 4 第 3 頁地圖所示的快速公路網絡上，所有方向指示標誌都會加上出口編號。

(v) 速度限制標誌

由於駕車人士對使用了十多年的十進制已十分熟悉，我們決定取消標誌上“km/h”的字樣，並採用較大的數字來顯示速度限制，以便駕車人士從較遠距離也可看清楚標誌內容(附件 5)。本年二月，一些快速公路已率先採用新的速度限制標誌，我們並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完成更換標誌的工作。

我們會繼續採用不同尺寸的速度限制標誌，提醒駕車人士留意不同的速度限制。我們建議，如現場有足夠空間，在實施速度限制的道路起點，所示時速限制為 50 公里、70/80 公里和 100/110 公里的標誌，最小的直徑應分別為 750 毫米、900 毫米和 1 200 毫米。為提醒駕車人士身處道路所實施的速度限制，在本港的道路上，每隔一段距離都會重複設置速度限制標誌(時速限制為 50 公里者除外)。

(vi) 預先警告標誌／降低速度限制的標記

在時速限制會降低 20 公里或以上的主要道路上，我們已設置新的交通標誌，預先提醒駕車人士須減慢車速。這項措施可使駕車人士有足夠時間為減速作好準備，並相應調低車速。當局會在開始減速的路段前約 100 米處設置一對預先警告標誌，而在特殊情況下，更會在標誌的上游路段約 100 米處，加設另一對標誌。如果降低速度限制的幅度只為每小時 10 公里，則無須設置這類警告標誌，因為司機在減速方面應沒有太大困難。設置上述警告標誌的工程已經完成。

此外，我們認為，在速度限制會大幅轉變的路段上，應設置道路標記，以提醒駕車人士注意車速。為此，我們曾試行在北大嶼山公路繳費廣場的引道上，髹上黃色橫條標記並設置一對警告標誌(附件 6)，試驗結果令人滿意。最近，我們已在各個快速公路出口和隧道收費亭引道髹上這類黃色橫條標記及／或設置“開始減速”的交通標誌，以提醒駕車人士必須減速(附件 7)。

(vii) “不准停車等候”警告標誌／標記

我們曾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試行設置新的警告標誌及／或黃色斜線道路標記，以遏止車輛在繁忙街道的避車處長時間停車等候。由於試驗結果理想，我們決定在全港所有停車等候黑點，包括實施行人區計劃的地區內的所有避車處，設置警告標誌和髹上黃色斜線標記(附件 8)；旺角和尖沙咀兩區的設置工程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中完竣。

(viii) 的士站和小巴士站標誌

目前，的士站和小巴士站標誌的豎設方向是與行駛中的車輛平行的，遠處的駕車人士和行人均難以察看得到。為改善這個情況，我們建議設置雙面的標誌，並使之面對行駛中的車輛。

(ix) 短濶虛線標記

我們建議以清晰的短濶虛線標記(寬度由 200 毫米增至 300 毫米)來劃分快速公路／幹道上的轉線分路和岔路，以便駕車人士及時駛入正確的行車線(附件 9)。

方向指示標誌

6. 我們建議通過以下措施，釐定和改善本港快速公路／幹道上的方向指示標誌的設計標準：

- (i) 在路段上游約一公里的地方，加設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務求與國際間的做法一致；
- (ii) 重整指示出口或岔路的標誌，以分隔的路線指示標誌取代一整塊過的標誌牌，從而清楚顯示前面的岔路；
- (iii) 設於岔路的方向指示標誌，應採用路旁式標誌的設計，以取代目前所用的高架方向指示標誌；及
- (iv) 在設置方向指示標誌時，考慮有關道路的設計速度和行車道的數量。

上述改善設計標準的一些例子載於附件 10。如通過上述設計標準，當局會在建造新的主要幹道或進行大型的道路改善工程時，才實施有關標準。

7. 目前，快速公路上的標誌，均採用綠底白色圖形或文字的設計，而其他道路上的標誌則為藍底白色圖形或文字，有小部份地區標誌為白底黑色圖形或文字。為方便駕車人士在地區內找尋行車路線，我們建議在標示區內的地方時，多用白底黑色圖形或文字的標誌，部分例子載於附件 11 和附件 12。

為改善設置、監察和維修程序而提出的建議

8. 除設計標準外，我們也檢討了目前設置、監察和維修交通標誌與道路標記的做法和程序。

9. 道路標記常見的問題是骯髒或褪色，又或已不適用的標記並未妥為清除。至於交通標誌，常見的問題包括：

- (a) 褪色、損毀，或失去；
- (b) 標誌桿不穩固或傾斜；
- (c) 標誌設於不適當的方向；
- (d) 夜間的照明不足；
- (e) 標誌過多；
- (f) 標誌被植物或從建築物突出來的物件所阻擋；及
- (g) 標誌桿對市民造成不便或有所妨礙。

10. 經過研究和諮詢各有關方面後，我們會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a) 設置

- (i) 對於問題地點，我們會在委託施工的圖則內，註明有關能見距離的最低要求和顯示擬設標誌的立視圖樣，使標誌設置得更清晰可見。至於新標誌，我們會建議採用另一些標示或懸掛方式，盡量避免阻礙

行人，並藉此解決標誌過多或能見距離的問題。我們不但會在竣工時進行實地視察，還會審視竣工後的有關標誌和標記的圖片；

- (ii) 為了減少街道設施的數量，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把幾個標誌(最多三個)裝設在同一支標誌桿上，或利用燈柱支撐標誌。在設計路旁的環境美化工程時，我們會盡量避免影響標誌的清晰程度；
- (iii) 標誌安裝方法及結構 — 我們現正與路政署研究在快速公路上，以懸臂式架空結構來設置小型或中型標誌，從而改善標誌的能見度(附件 13)；在市區的標誌則採用質料較輕的架空結構，務求節省成本，並且增添美感；
- (iv) 過去，政府只有就快速公路／幹道上的路旁方向指示標誌，制定一套有關照明度的設計標準。最近，一個跨部門的照明事宜工作小組已就此作出檢討，結果採納了一套針對不同道路指示標誌照明方面的設計標準。此外，工作小組已制定計劃，優先為照明不足的方向指示標誌加設照明系統，並會定期檢討加設工作的進展；

(b) 監察

- (i) 運輸署和路政署會把視察交通標誌的資源整合和集中起來，以免重複工作。運輸署一向派員定期巡查道路，找出破損或不安全的標誌，加以修復，或作出改善。路政署的戶外工作人員，亦例行巡查道路，檢查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如發現任何毛病或欠妥之處，或發現失去原有的標誌或道路標記，便會進行更換或糾正。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警務處應本局要求，已同意鼓勵屬下人員在巡邏時，如發現有問題的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和交通燈，則直接向路政署或運輸署報告。警務處又表示，警員日常執行巡邏職務時，如發現交通燈和交通標誌出現問題，危及道路安全，便會經由警方的交通控制中心向運輸署報告，以便糾正問題。運輸署為方便巡查人員報告有關事宜，已經把各區的聯絡點通知上述部門，並向該等部門分發報告表格；

- (ii) 運輸署已設立一個用以報告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損毀或失去的系統；市民可通過互聯網接駁到運輸署的網頁，亦可利用運輸署總部的熱線電話報告有關事宜。運輸署亦會聯絡“馬路之友”和其他有關人士，例如巴士司機、政府車輛司機和運輸署顧客聯絡小組的成員，鼓勵他們就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的問題發表意見；及

(c) 維修

為了進行有效的維修工作，路政署會繼續巡查，確保公用事業構機的承造商在完工後，會妥為修復有關交通設施；路政署並會要求公用事業機構在申領挖掘准許證時，向運輸署索取最新的圖則，並記錄現有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的詳情。至於隔多久更換已褪色的標誌，則視乎所用的物料而定。此外，為方向指示標誌修理照明系統的有關程序，亦會予以簡化。

實施計劃

灣仔的試驗計劃

11.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在灣仔進行一項試驗計劃，在無須修訂法例的情況下，實行多項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改善措施。計劃包括在路邊髹上黃色輔助標記、設置的士站／小巴士站標誌、巴士專線實施時段標記和提示標誌、短濶白色虛線標記劃分岔路、新的速度限制標誌和區內地點標誌等。我們會請汽車業人士和駕車人士協會就上述改善措施的成效發表意見，從而確定須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快速公路出口編號

12.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在三號幹線試行擬議的出口編號制度。如果效果理想，這項建議便會在全港所有的快速公路上施行。

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附表 1

13.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附表 1，加入第 5 段所載的“不准停車限制區”和“巴士專線”兩個交通標誌的修訂設計，以及各種略有變化的標誌式樣。此外，我們又建議修訂附表載列的一些主要交通標誌，包括附註，以及一些輔助字牌，目的是方便執行交通管理和管制措施。檢

討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的使用情況，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我們建議的各項修訂詳見附錄 B。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一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進一步全面檢討

14. 除上述第 10(b)段所提及的例行巡查工作外，運輸署並計劃在短期內全面檢討本港所有方向指示標誌。這項檢討旨在改善方向指示標誌，方便道路使用者，並劃一標誌上的地方名稱。檢討工作會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所涵蓋的範圍是主要幹道網上的所有方向指示標誌，有關的檢討和改善工作會在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如資源許可，第二階段的檢討會在二零零一年第二季進行，有關工作包括檢討本港餘下的方向指示標誌，並會連同改善工作在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完成。

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收集得的公眾建議

15. 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政府共收集得 358 宗公眾對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的意見，這些意見跟一九九八年所收集的大致相若（見附錄 A）。它們包括增加／刪減／改動／更換交通標誌或標記，在現有標誌加入某些地方名稱，或改善現有設計標準等。我們對所有意見都詳加審視或作出跟進，而我們亦將有關結果告知提出意見的公眾人士，他們大部份都滿意我們的跟進行動。有關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撮錄於附錄 C，以供委員參閱。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一般問題分析

我們曾研究和分析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從各種途徑收到的大約 800 宗建議及投訴，結果如下：

(a) 按道路類別分類的建議／投訴：

◇ 市區道路／地區街道	42%
◇ 區域幹道	23%
◇ 主要幹路	12%
◇ 快速公路／幹道	11%
◇ 郊區公路	8%
◇ 停車場／單車徑／行人徑	4%












(b) 按標誌／標記分類的建議／投訴：

◇ 道路標誌	26%
◇ 提示／方向指示標誌	24%
◇ 限制不准停車標誌／標記	20%
◇ 其他限制標誌	18%
◇ 警告標誌	6%
◇ 臨時標誌／標記	3%
◇ 泊車標誌／標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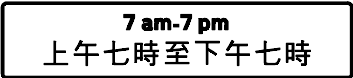


(c) 按所述問題分類的建議／投訴：

◇ 標誌／標記不足	45%
◇ 標誌／標記設計欠佳	23%
◇ 標誌／標記位置不當	12%
◇ 資料使人產生誤解／互相矛盾	9%
◇ 標誌／標記褪色或損毀	6%
◇ 標誌／標記不清楚／太細小	5%

交通標誌和輔助字牌的修訂項目

標誌	建議的更改／新標誌	備註
<p>限制標誌 ‘除越過前車外靠左駛’</p> 	<p>加入設計經過修改的新交通標誌。</p> 	<p>這個標誌通常需要豎設於行車道兩旁，但在修改尺寸後，標誌的寬度會縮減，在很多情況下都可設置於分隔車路的中央分道帶上。</p>
<p>限制標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准駛前’ ● ‘左轉／右轉’ ● ‘駛前左轉／右轉’ ● ‘禁止來往方向的一切車輛駛入’ ● ‘不准左轉／右轉’   <p>只准駛前 左轉／右轉</p>   <p>駛前左轉／右轉 禁止來往方向的一切車輛駛入</p>  <p>不准左轉／右轉</p>	<p>修訂這些限制標誌的附註，以便與下列一個或以上的輔助字牌一同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字牌’ ● ‘貨車’ ● ‘車輛總重’ ● ‘車輛長度’(新圖形)  <p>時間字牌</p>  <p>貨車</p>  <p>車輛總重</p>  <p>車輛長度(新圖形)</p>	<p>為方便交通管理，有需要禁止車輛在某一時段駛入，或禁止指定類別、總重或長度的車輛駛入。</p>

交通標誌和輔助字牌的修訂項目

<p>輔助字牌 ‘專利巴士例外’</p> 	<p>修訂附註，以便‘專利巴士’等字眼可改為‘大嶼山的士’、‘新界的士’或‘市區的士’。</p>	<p>旨在方便交通管理。</p>
<p>轉助字牌 ‘時間字牌’</p> 	<p>加入設計經過修改的新交通標誌。</p> 	<p>有必要作出改變，以便駕車人士可從遠處看清楚字牌。</p>
<p>輔助字牌 ‘車輛長度’</p>	<p>加入新圖形。</p> 	<p>旨在方便交通管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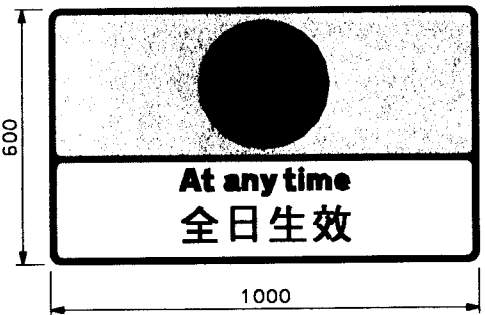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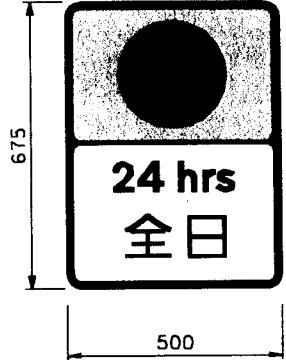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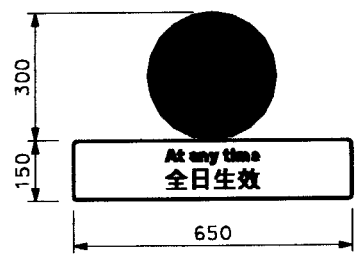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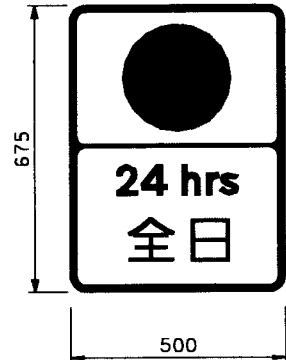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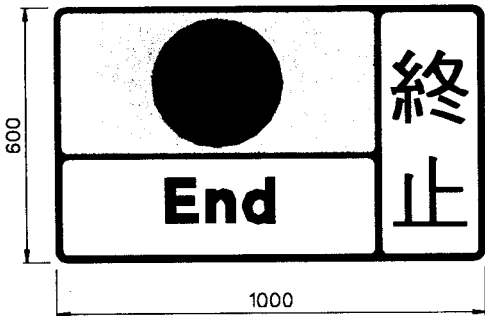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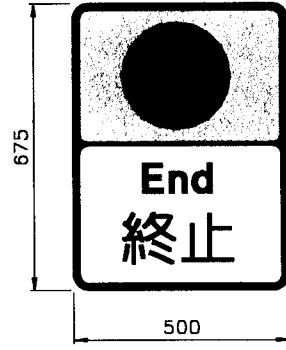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公眾就設計標準提出的一般意見

編號	意見概要	回應
1	就方向指示標誌的顏色、大小和裝設位置提出一般意見。	有關方向指示標誌的新設計標準資料詳載於有關宣傳單張及本年初出版的最新《道路使用者守則》內。
2	表示“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和“上午七時至十時、下午四時至七時”時段不准停車的有關單黃線道路標記，並不清晰。	除道路標記外，現已實施新的顏色標誌桿制度，以表示不准停車的限制時段，讓駕車人士易於識別。
3	提議在快速公路上速度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減為 50 公里的地點，鬆上道路標記。	在速度限制的減幅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的地點，全都已裝設新的警告標誌。
4	在單白線或雙白線前面，加設交通標誌。	已在路口前裝設方向指示標誌，提示駕車人士轉線。
5	建議採用不同顏色的道路標記，表示不同的不准停車時段。	予其採用不同的顏色，我們會在路邊鬆上不同圖案的黃色輔助標記。
6	建議為標示不准停車的時段鬆上道路標記。	我們已採用顏色標誌桿制度，以表示不准停車的不同限制時段，並稍後實行在路邊鬆上黃色輔助標記，使駕駛人士容易明白。
7	詢問是否有必要在郊區公路上設置連環路標。	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公路上設置連環標記，因為一旦發生壞車或緊急事故，這些路標將有助進行維修和報告事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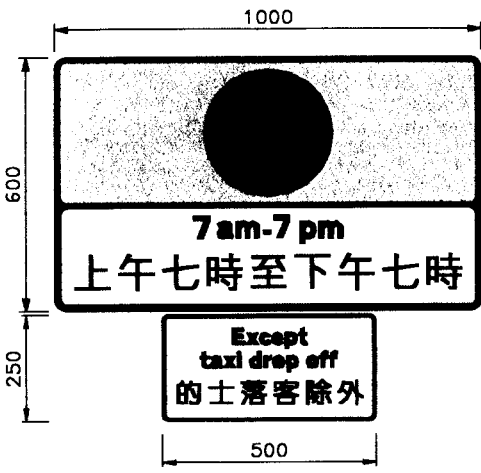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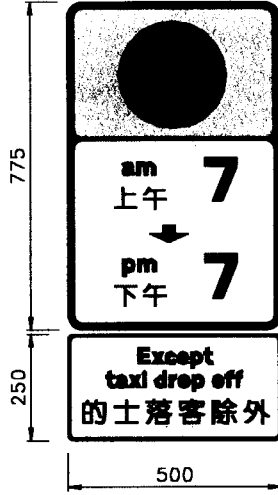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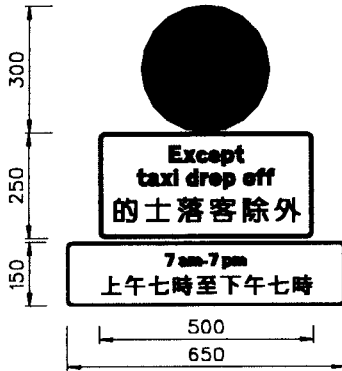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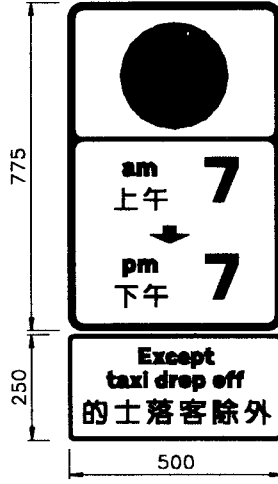
編號	意見概要	回應
8	有需要在過海的士站豎設更清晰的標誌。	的士站字牌會採用雙面設計，並面向行駛中的車輛。
9	質疑駕車的遊客可能不明白新的速度限制標誌(沒有 km/h 等字)。	由於大部分海外國家均已採用設計相若的速度限制標誌，遊客應不會有問題。
10	“讓”字標誌太細小。	除“讓”字標誌外，通常都設有指示駕車人士讓路的虛線道路標記。
11	在每個行人過路處的進路，增設不准停車的限制標記。	建議在考慮中。
12	質疑行人過路處的“向左望”和“向右望”道路標記的箭頭方向。	有關道路標記的箭頭方向並非用以指示交通的流向，而是讓行人知道車輛駛來的方向。
13	質疑避車處的不准停車等候標誌和黃色斜線標記的意思。	在引入新標誌及標記初期常有此等查詢，其後我們通過廣泛宣傳，解釋不准停車等候標誌和黃色斜線標記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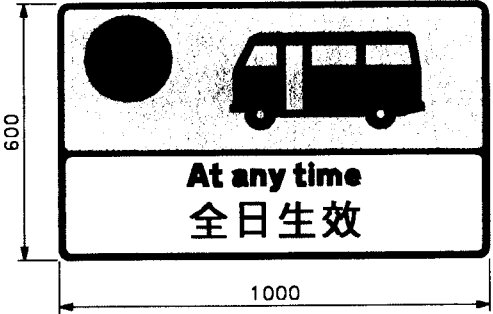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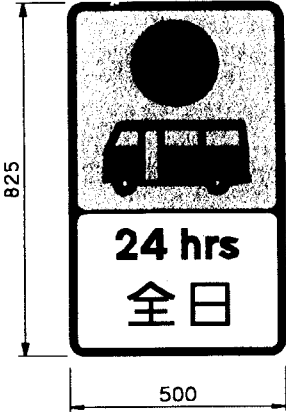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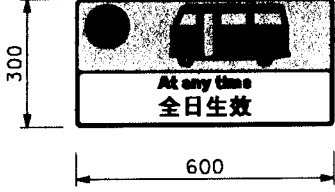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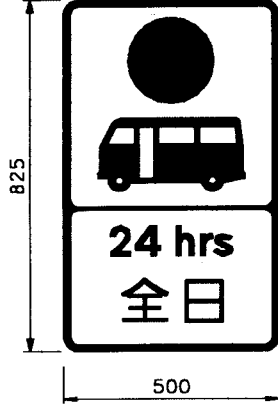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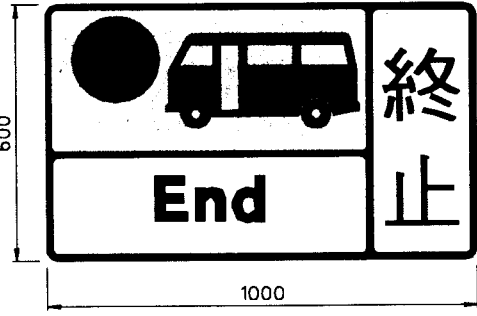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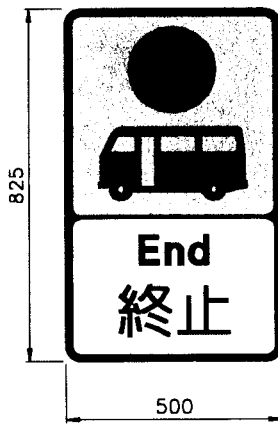
不准停車限制標誌

現有設計	改良設計
<p>開始標誌</p> 	<p>開始標誌</p> 
<p>重覆標誌</p> 	<p>重覆標誌</p> 
<p>終止標誌</p> 	<p>終止標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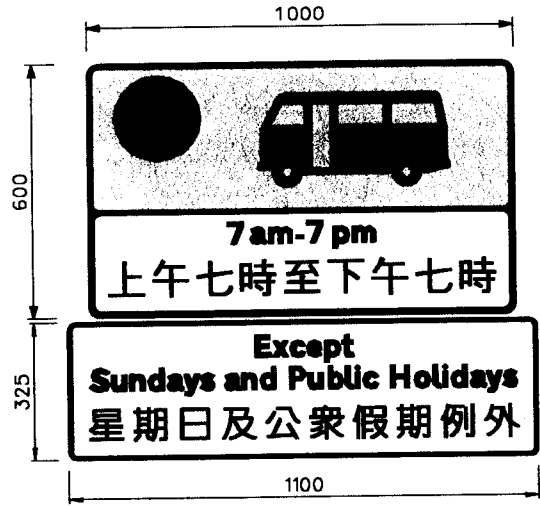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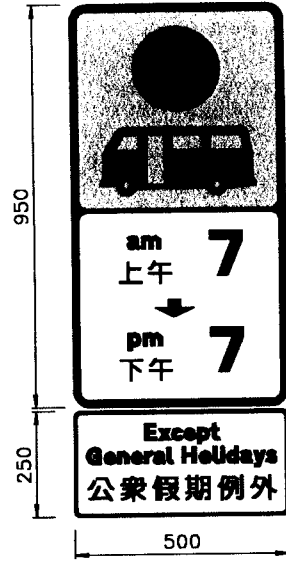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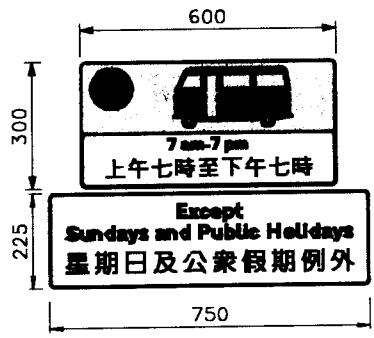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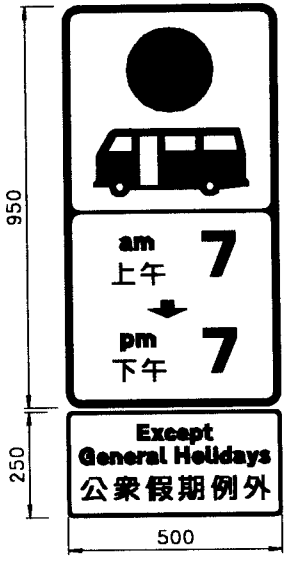
不准停車限制標誌

現有設計	改良設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始標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始標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覆標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覆標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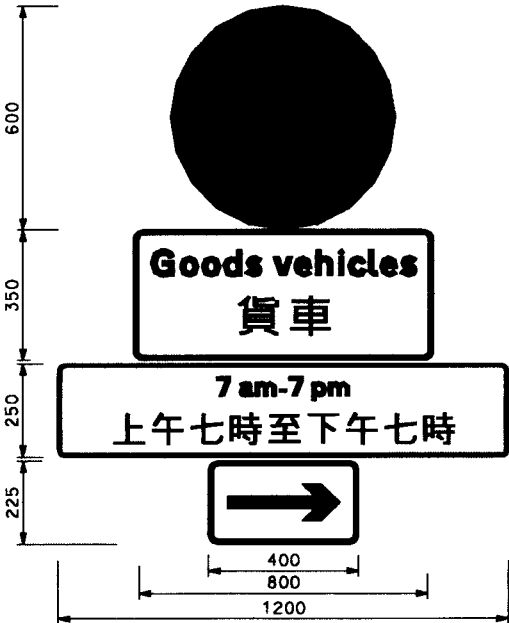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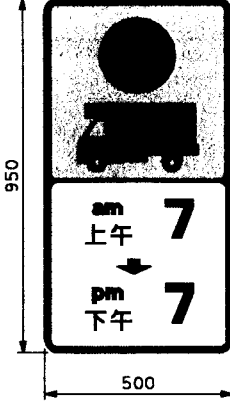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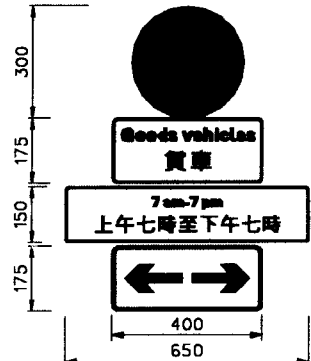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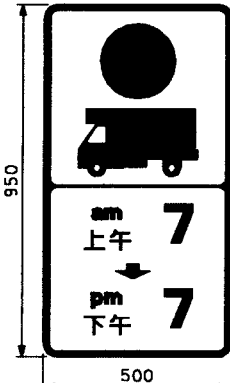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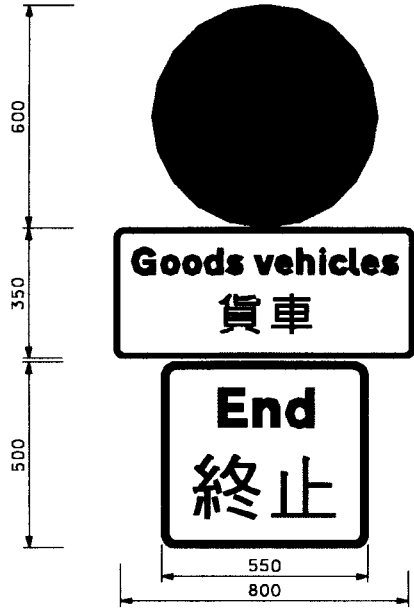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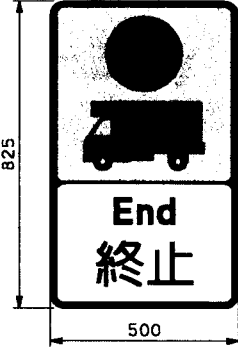
不准停車限制標誌

現有設計	改良設計
<p data-bbox="459 315 639 360">開始標誌</p> 	<p data-bbox="1061 315 1241 360">開始標誌</p> 
<p data-bbox="464 936 644 981">重覆標誌</p> 	<p data-bbox="1066 936 1246 981">重覆標誌</p> 
<p data-bbox="464 1509 644 1554">終止標誌</p> 	<p data-bbox="1066 1509 1246 1554">終止標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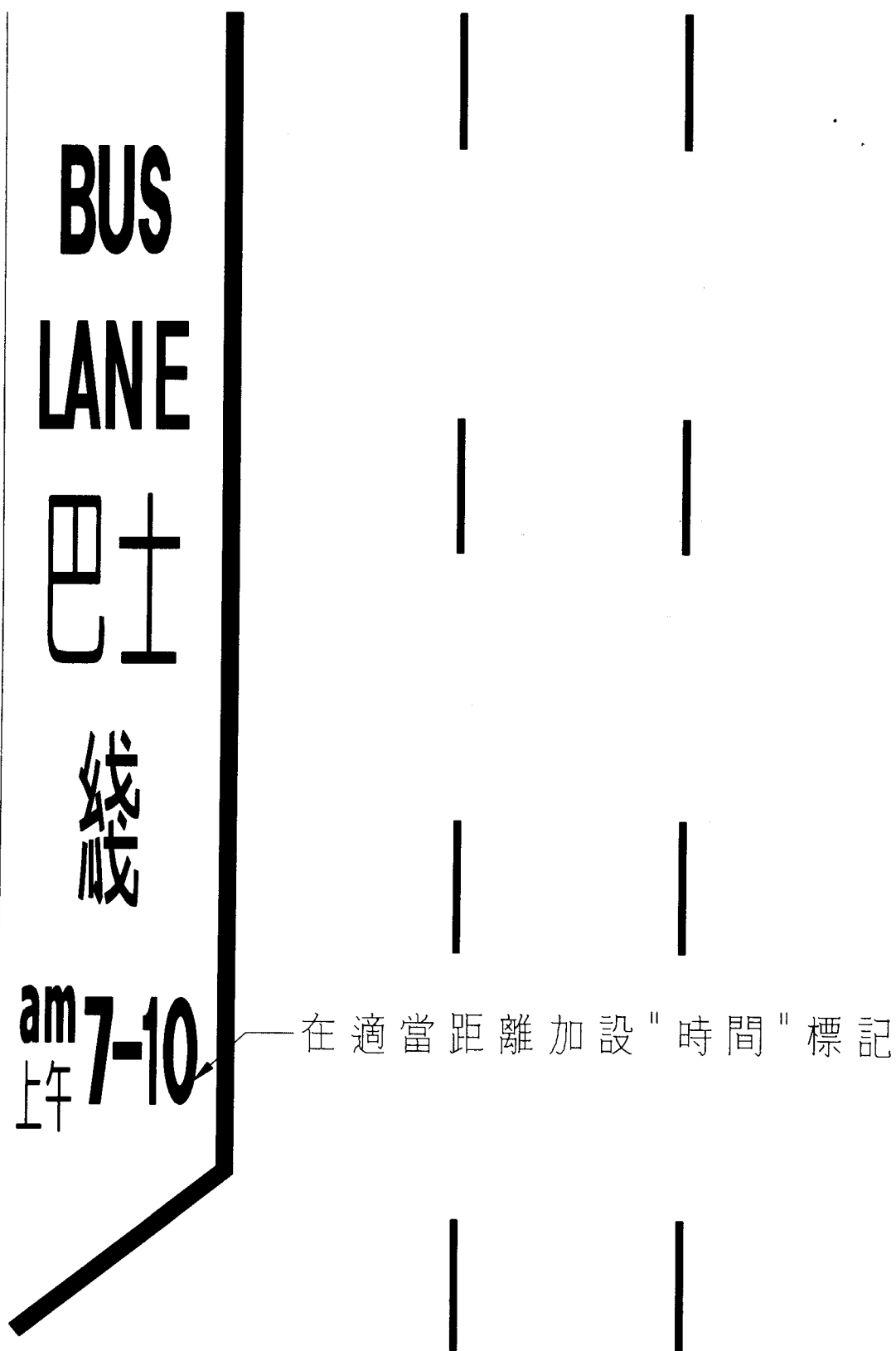
不准停車限制標誌

現有設計	改良設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始標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 am-7 pm 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始標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m 7 上午 7 ↓ pm 7 下午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覆標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 am-7 pm 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覆標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m 7 上午 7 ↓ pm 7 下午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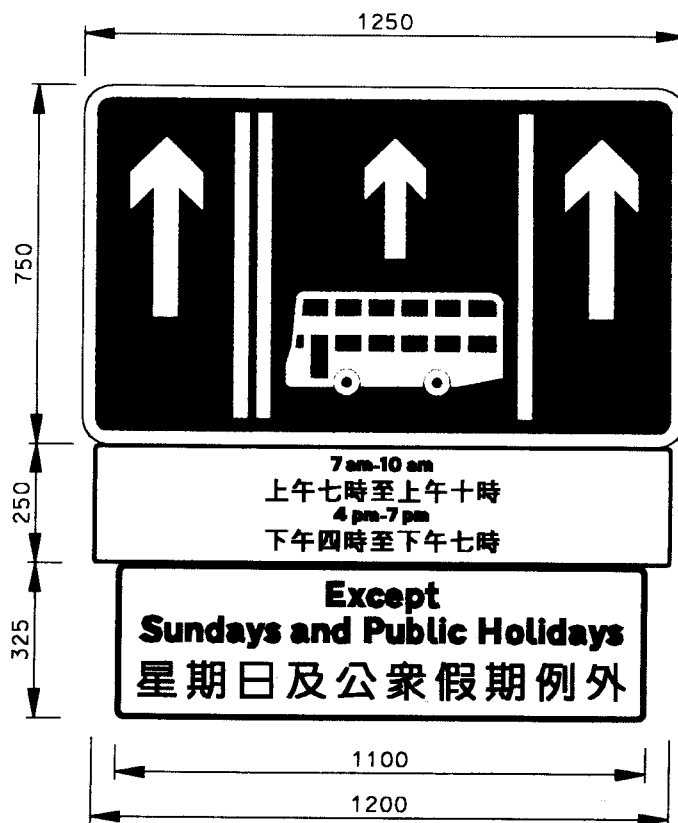
不准停車限制標誌

現有設計	改良設計
<p>開始標誌</p> 	<p>開始標誌</p> 
<p>重覆標誌</p> 	<p>重覆標誌</p> 
<p>終止標誌</p> 	<p>終止標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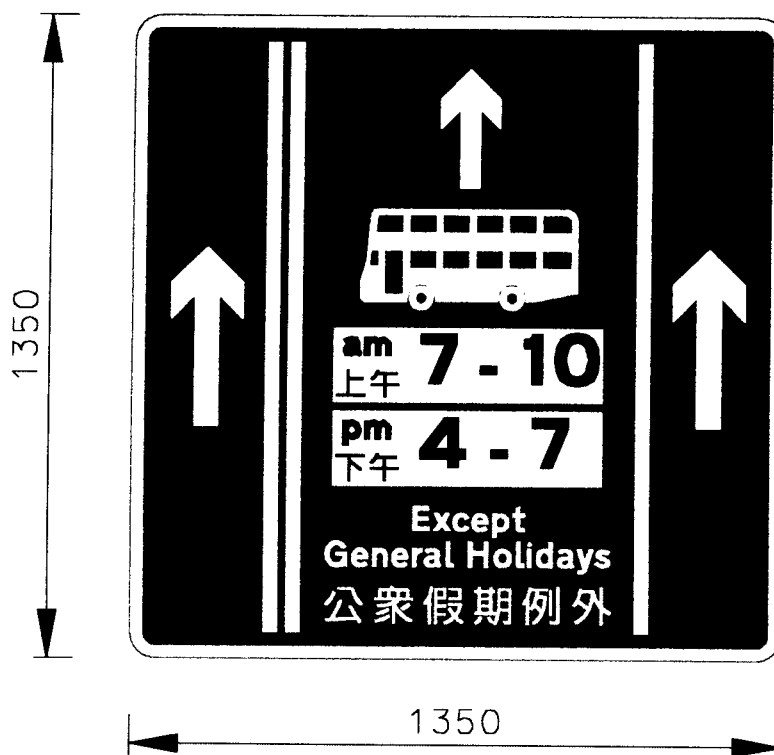
巴士專線標記



巴士專線標誌



現有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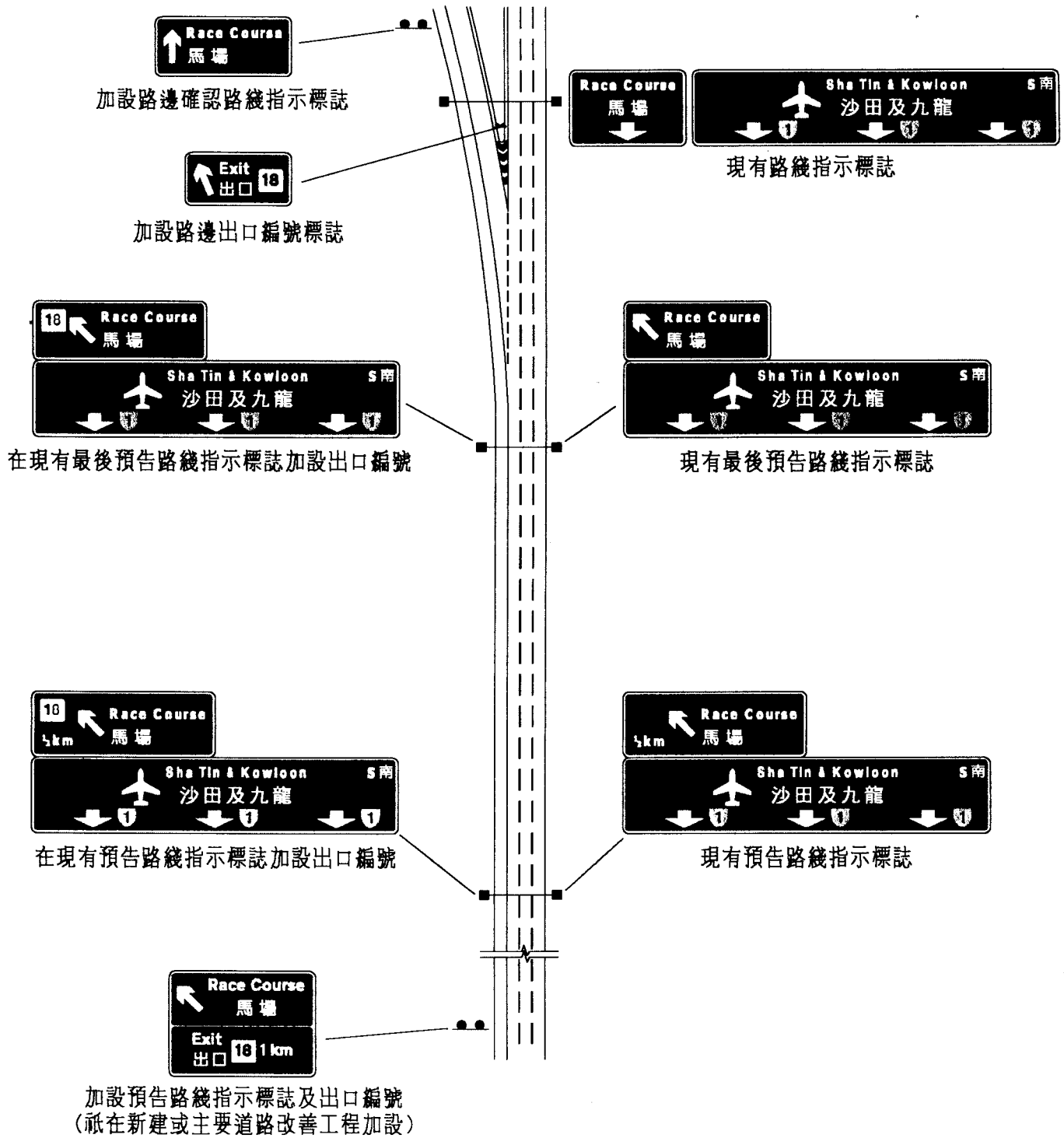


改良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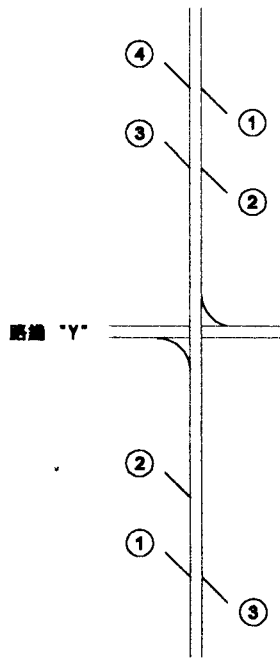
建議加設在現有的快速公路上出口編號標誌

改良設計

現有設計



建議在快速公路上加設出口編號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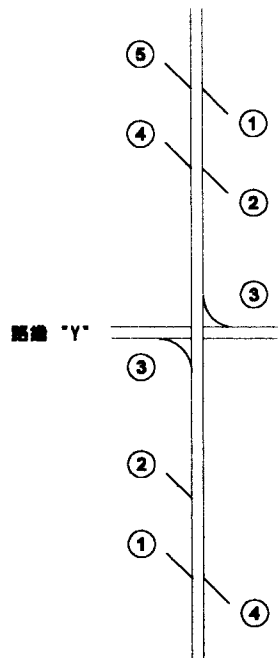


路線 "Y"

路線 "X"

方案 1

(每一個方向的出口由起點開始編號，與主幹路交界的出口不會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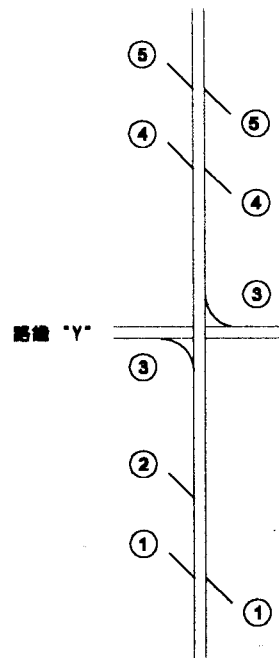


路線 "Y"

路線 "X"

方案 2

(與方案1相近，但與主幹路交界的出口亦有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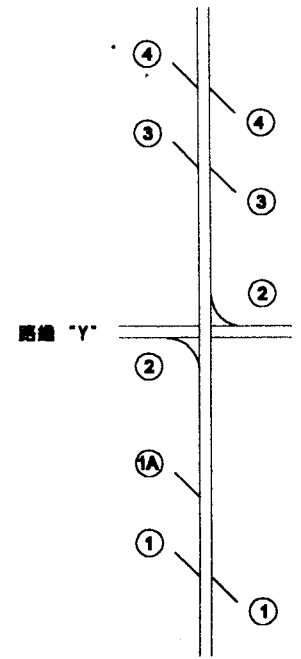


路線 "Y"

路線 "X"

方案 3

(每個交匯處的出口編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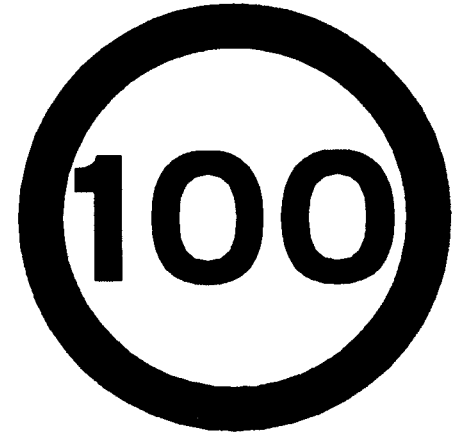
路線 "Y"

路線 "X"

方案 4

(與方案3相近，但如只在一個行車方向設有出口，則在編號後面加上英文字母)

速度限制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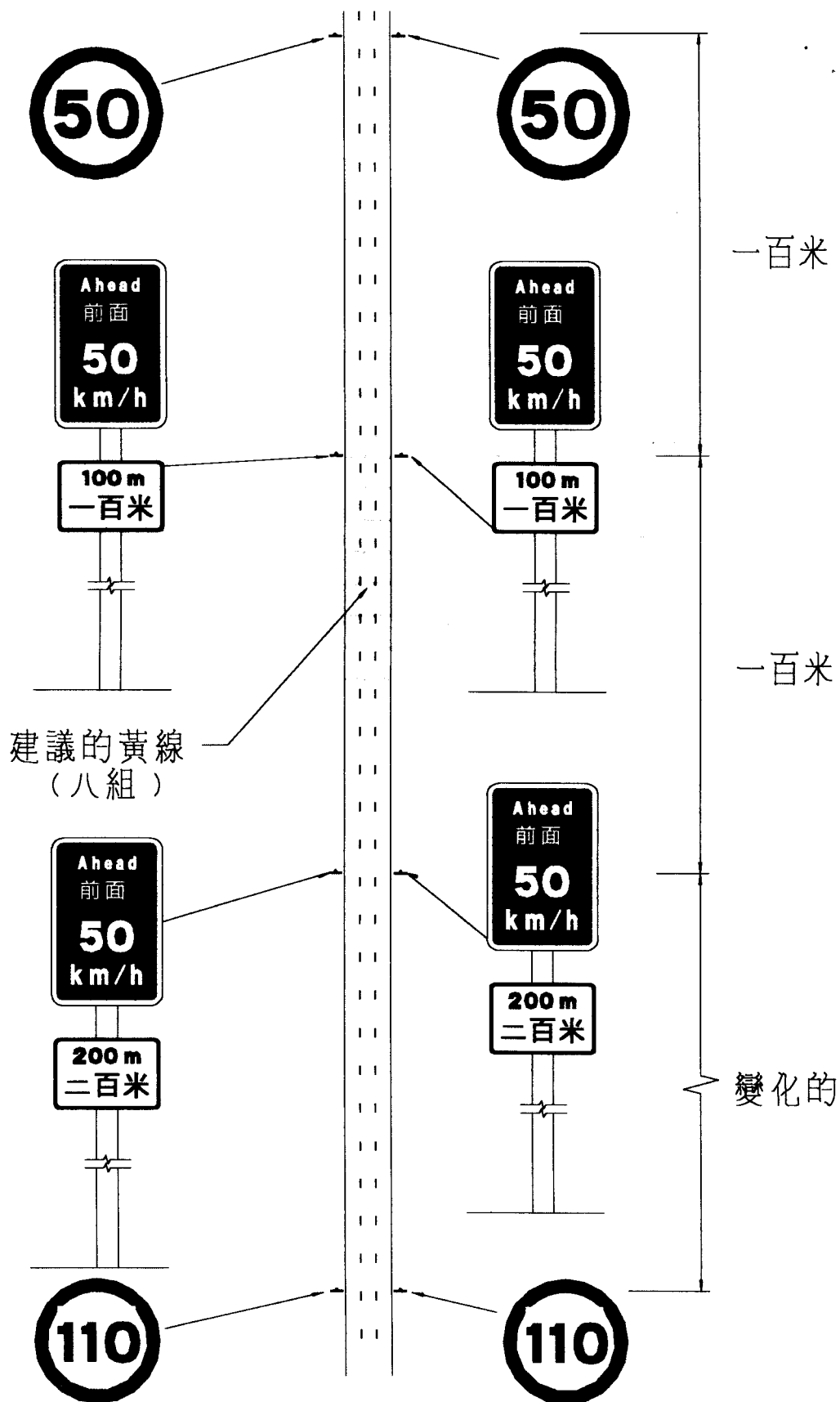


原有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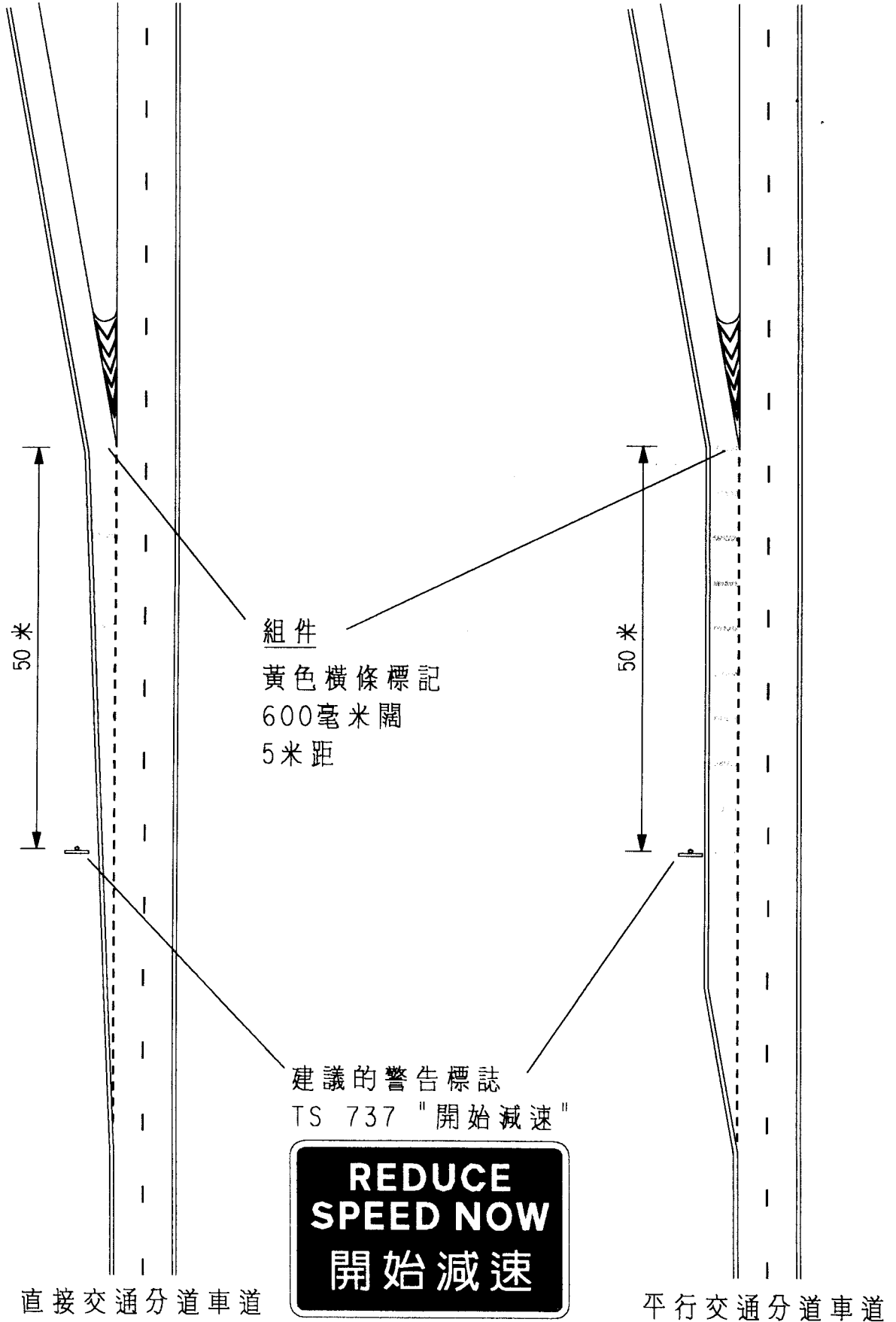
新標誌

備註：時速限制 50，80 及 100 的變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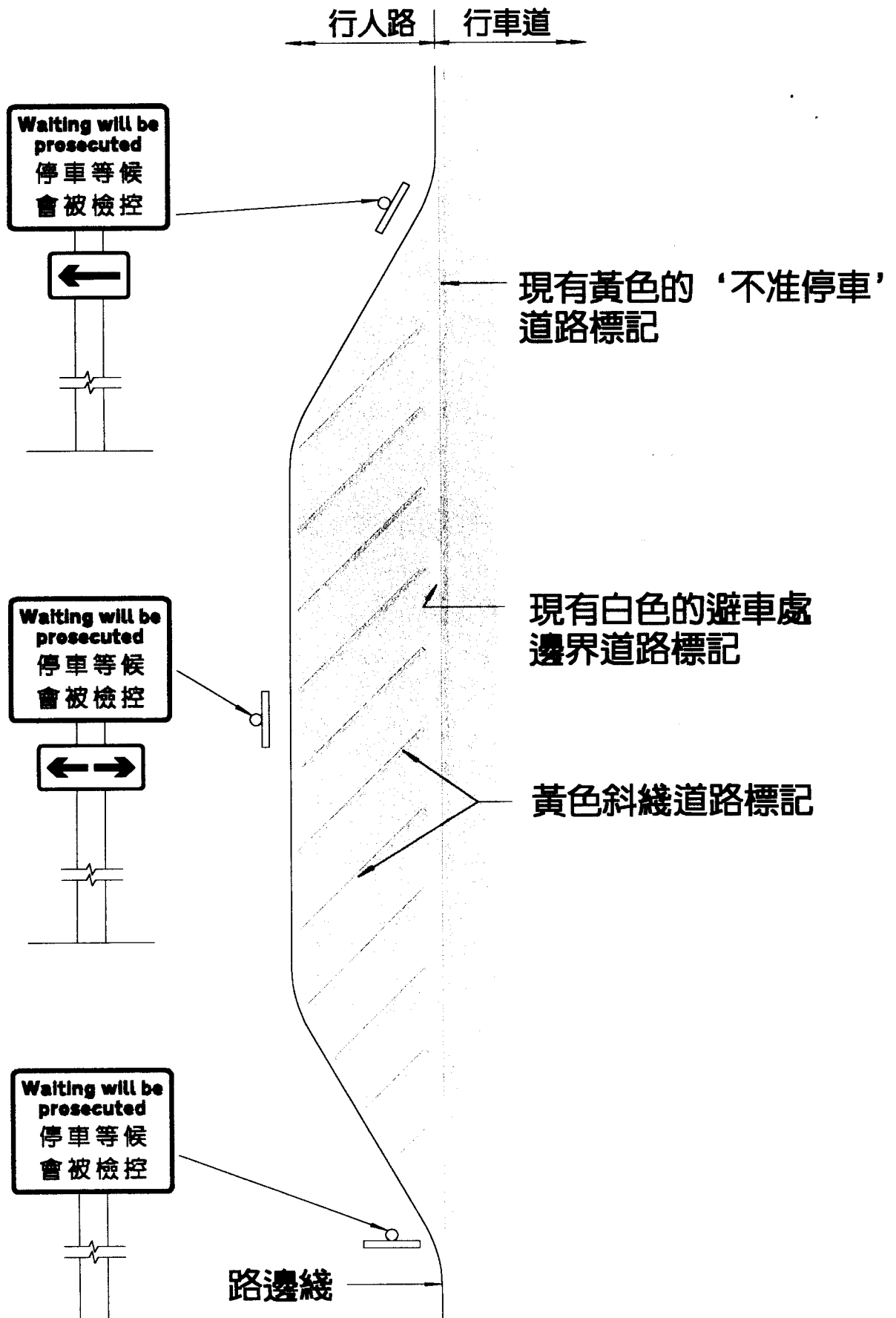
在北大嶼山公路上加設速度限制降低的警告標記 (由時速110公里降至5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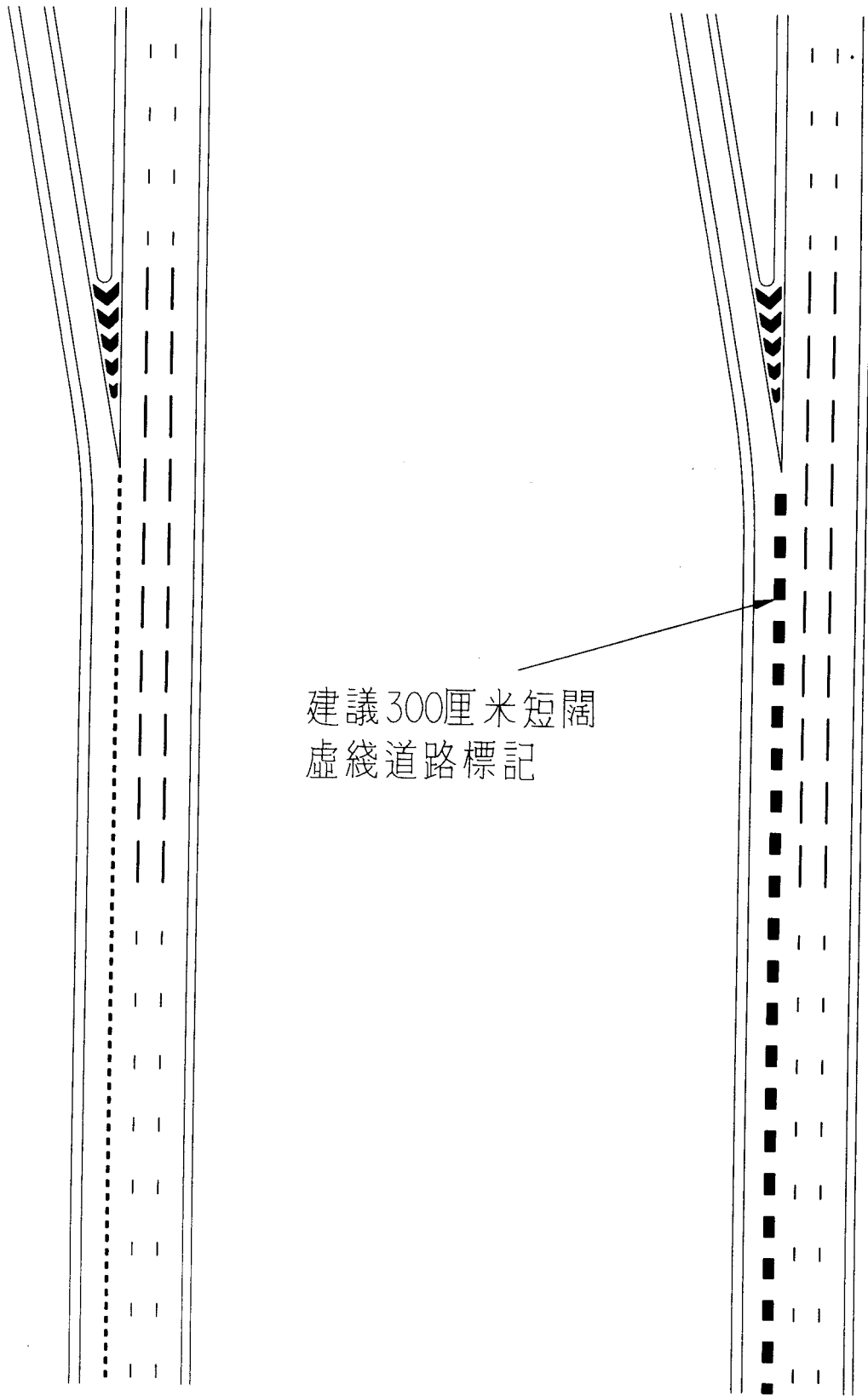
建議在快速公路的支路上加設 減低速度的警告標誌及標記



於避車處加設的黃色斜綫道路標記 標記及警告標誌



建議在快速公路分路前加設 警告性短闊虛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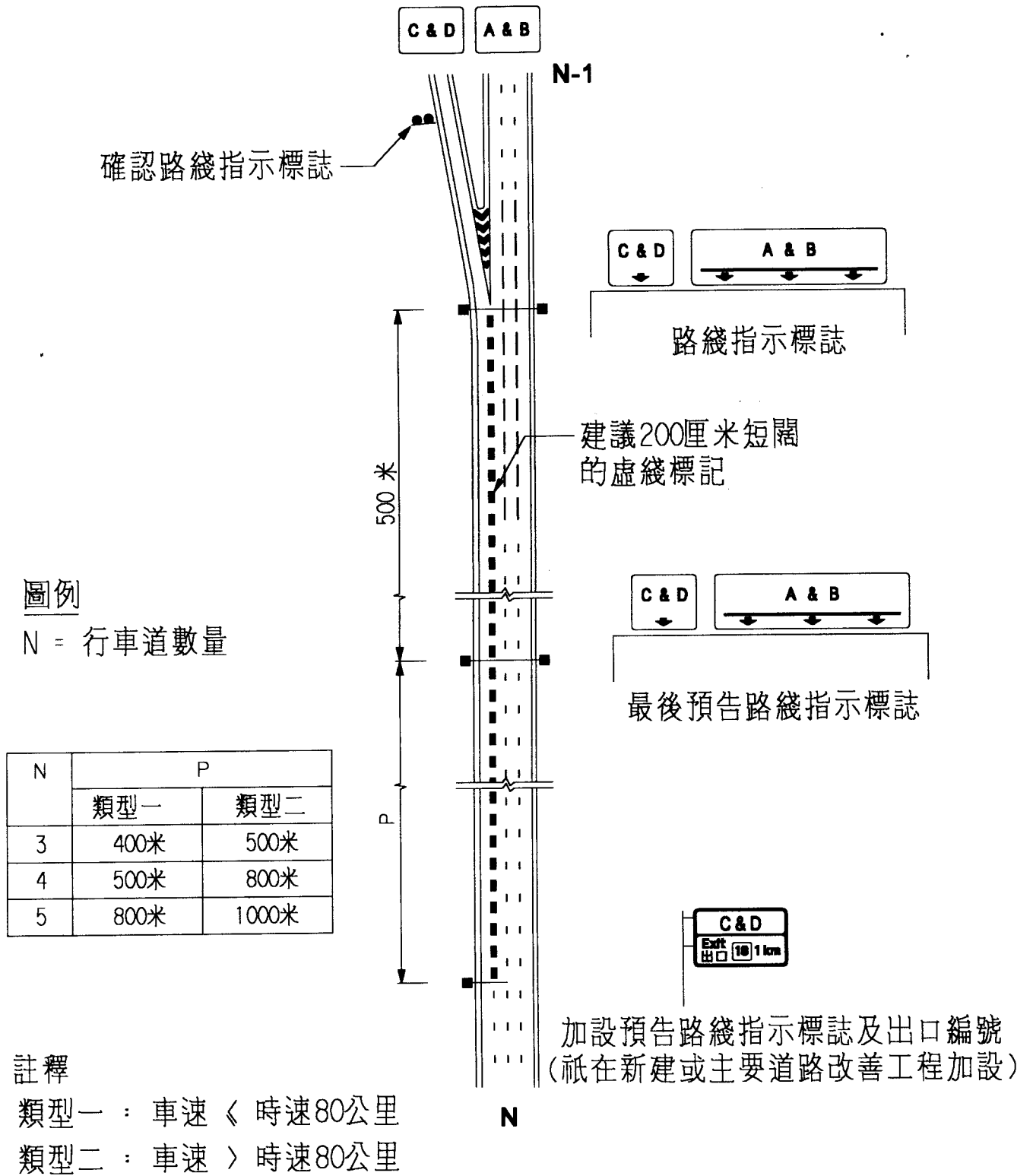


建議 300 厘米短闊
虛綫道路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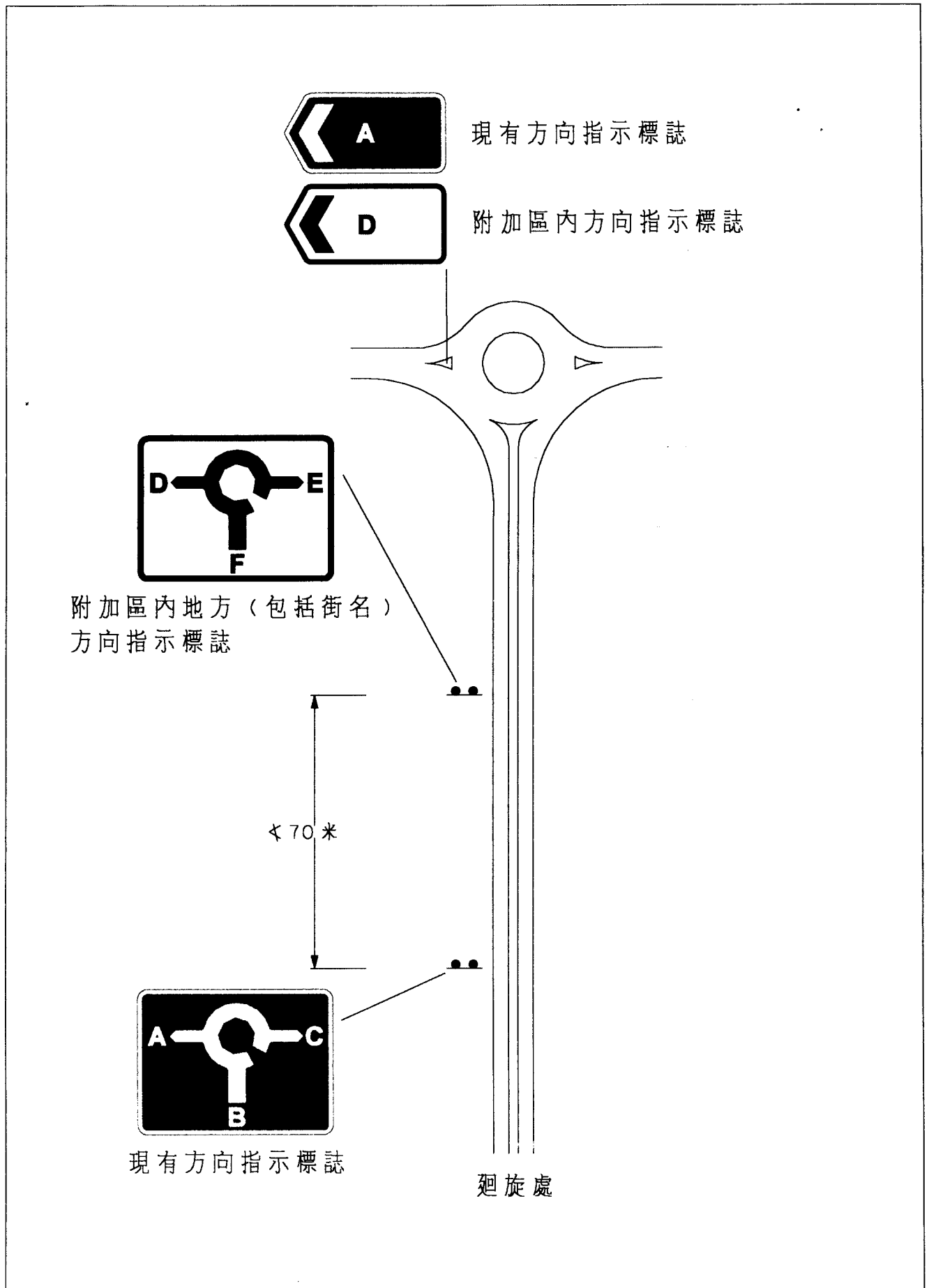
現有

建議

建議在有出口行車綫的快速公路上 加裝路綫指示標誌



區內地方指示標誌例子



區內地方交通標誌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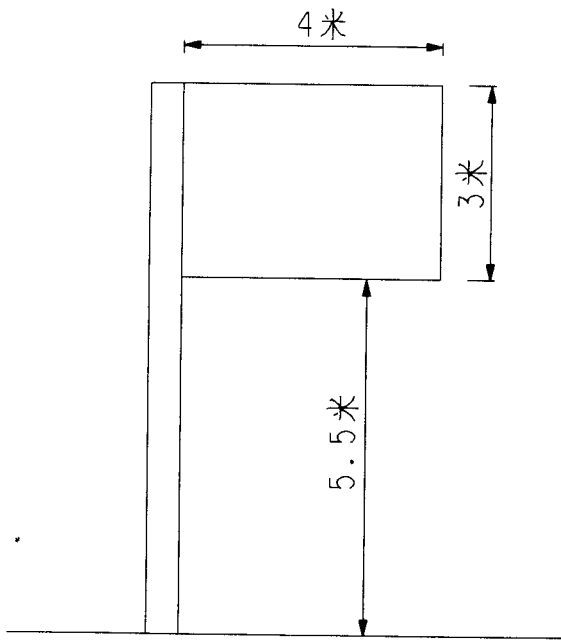


長型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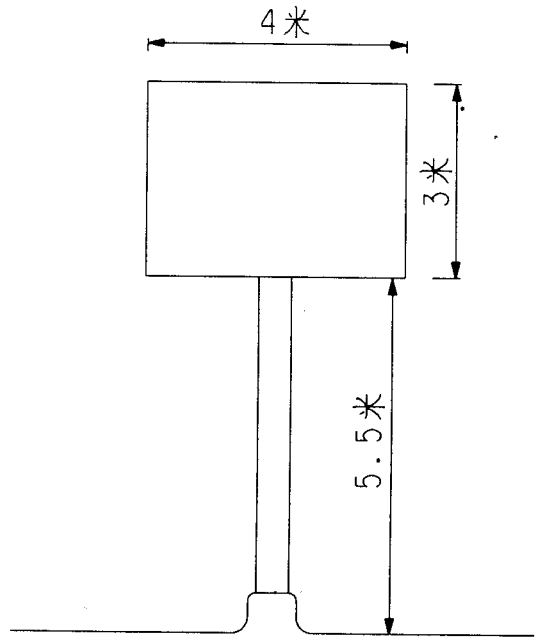


旗號型狀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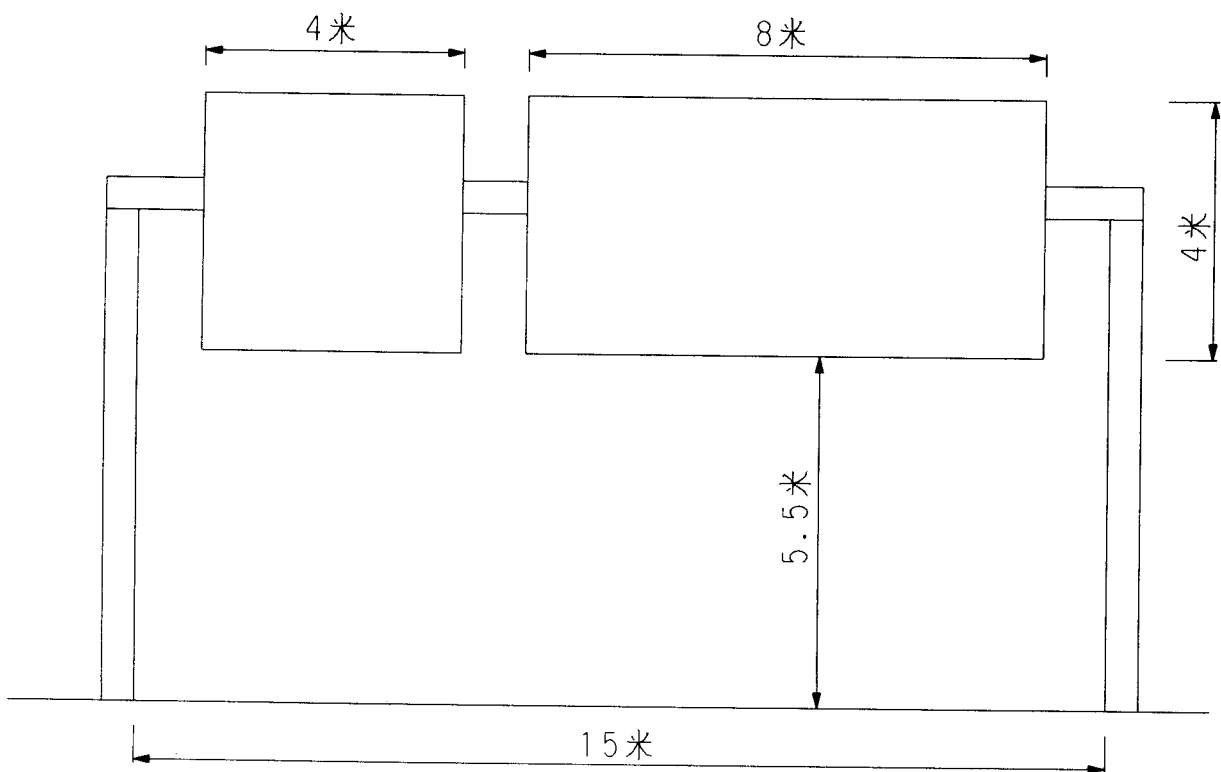
可供選擇的標誌安裝方法及結構



懸臂結構



桅柱結構



可供選擇的架空結構